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在公司同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后，经第十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，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，会议通知以口头、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。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康路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康路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康路先生、张燕生先生、陈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康路先生为委员会主任（召集人）。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1、选举康路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（召集人）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选举张燕生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选举陈波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龙成凤女士、杨汉杰先生、陈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龙成凤女士为委员会主任（召集人）。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1、选举龙成凤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（召集人）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选举杨汉杰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选举陈波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陈波先生、张燕生先生、荆中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陈波先生为委员会主任（召集人）。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1、选举陈波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（召集人）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选举张燕生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选举荆中博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荆中博先生、何育松先生、龙成凤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荆中博先生为委员会主任（召集人）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1、选举荆中博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（召集人）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选举何育松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选举龙成凤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燕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魏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权冬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玮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玉婷女士为公司审计部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(三)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26日